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购买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对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决策、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购买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傅怀全、赵健康、周荣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